

证券代码：300839

证券简称：博汇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9

## 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樊淑英女士的书面辞职申请。樊淑英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其负责的工作已顺利完成交接，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樊淑英女士辞去证券事务代表职务后，仍在公司任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樊淑英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也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樊淑英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期间，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为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准确性与合规性，以及管理和维护投资者关系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樊淑英女士任职证券事务代表期间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唐敏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唐敏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以及相关素质，能够胜任相关岗位职责的要求，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唐敏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证券事务代表唐敏女士联系方式：

电话：0574-86369063

传真：0574-86369063

邮箱：bohui@bhpcc.com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镇骆东路 1818 号

特此公告。

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6 日

附件：

唐敏，女，1993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5年10月至今，任本公司证券事务助理。唐敏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担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履职能力和专业知识。

截至目前，唐敏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